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Q1601YJL-02

项目名称: 土壤污染监测及隐患排查整改项目
委托单位: 潍坊华奥焦化有限公司
被测单位: 潍坊华奥焦化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

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

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Q1601YJL-02

项目名称	土壤污染监测及隐患排查整改项目	项目编号	Q1601YJL-02
采样日期	2019.05.20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信息	单位名称	潍坊华奥焦化有限公司	
	单位地址	潍坊市钢城街道张虾路路西	
	联系人	韩晓东	联系电话 18263677561
被测单位信息	单位名称	潍坊华奥焦化有限公司	
	单位地址	潍坊市钢城街道张虾路路西	
	联系人	韩晓东	联系电话 18263677561
主要仪器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名称
	原子吸收光谱仪	ICE3500	气相色谱仪
	/	/	/
	/	/	/
检测项目	见附表1《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一览表》 以下空白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1《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一览表》 以下空白		
评定结论	不做评价 以下空白		
备注	/		
编制: 张亚男	审核: 孟慧丽	批准: 王晓春	

编制:  审核:  批准: 

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Q1601YJL-02

一、土壤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限值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
	2019.05.20				
	1#污水处理站	2#水处理隔油区	3#粗苯生产工段	4#硫酸生产工段	
	119°13'57.95"E 36°38'32.32"N	119°13'55.02"E 36°38'33.57"N	119°14'01.41"E 36°38'35.67"N	119°13'55.45"E 36°38'35.97"N	
铬(六价)/(mg/kg)	ND	ND	ND	ND	5.7
石油烃(C ₁₀ -C ₄₀)(mg/kg)	12.6	ND	9.64	9.36	4500
备注	ND表示未检出				

二、土壤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限值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
	2019.05.20				
	5#储罐区	6#冷凝工段	7#焦炉工段	8#原料堆放区	
	119°13'50.57"E 36°38'37.36"N	119°13'49.59"E 35°38'38.93"N	119°13'58.21"E 36°38'42.73"N	119°14'08.92"E 36°38'44.94"N	
铬(六价)/(mg/kg)	ND	ND	ND	ND	5.7
石油烃(C ₁₀ -C ₄₀)(mg/kg)	12.7	11.1	21.7	10.8	4500
备注	ND表示未检出				

附表 1: 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
土壤	铬(六价)	参照 HJ 687-2014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/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2mg/kg
	石油烃(C ₁₀ -C ₄₀)	HJ 1021-2019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(C ₁₀ -C ₄₀)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6mg/kg
	/	HJ/T 166-200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	/

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Q1601YJL-02

附表 2: 点位布置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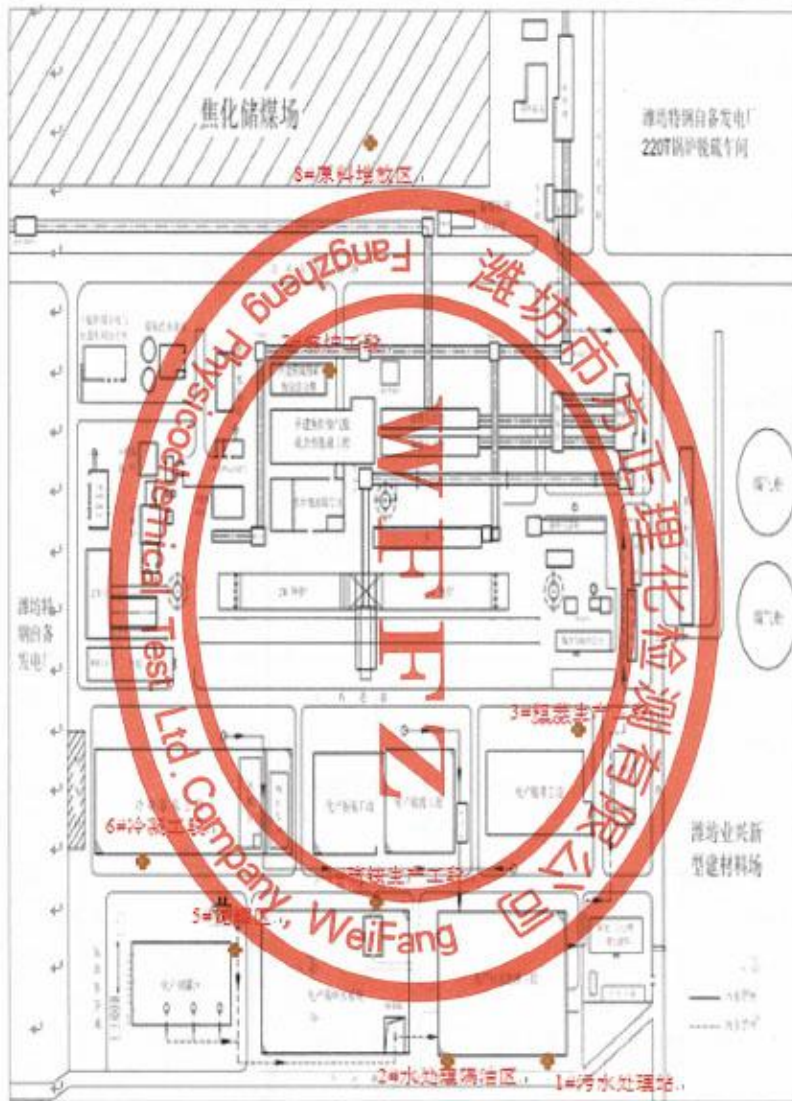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(a)点位布置图

报告书包括封面、正文(附页)、封底,并盖有计量认证印章、检测章和骑缝章。

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Q1601YJL-02



图(b)点位布置图

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Q1601YJL-02

附表 3: 土壤样品采集信息表

监测点编号	点位描述	采样深度 cm	土壤颜色	土壤质地	备注
1#	污水处理站	0~20cm	黄棕色	砂壤土	/
2#	水处理隔油区	0~20cm	黑褐色	砂壤土	/
3#	粗苯生产工段	0~20cm	黑褐色	砂壤土	/
4#	硫铵生产工段	0~20cm	黑褐色	砂土	/
5#	储罐区	0~20cm	黄棕色	砂壤土	/
6#	冷凝工段	0~20cm	黄棕色	砂土	/
7#	焦炉工段	0~20cm	暗灰色	砂土	/
8#	原料堆放区	0~20cm	黄褐色	砂土	/

本页以下空白

声明

1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6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河北社区金马路以东健康东街以北 10811
号晟景商务大厦 4 楼 401 号

邮编：261041

电话：0536-8666699

传真：0536-8666699

值班电话：13356789076

网站：www.fztest.cn

邮箱：wffzlhjc@163.com

